

# 宁夏大学农学院文件

农学院发〔2022〕11号

## 关于开展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系、教研室：

按照宁夏大学教学运行保障部（2022）1号文件《关于进行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》的精神，学院于5月5日-12日进行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方式

本次期中教学检查采取各系及教研室自查和学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二、重点任务

重点检查教师深入课程听课、课程建设、实习、2022届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关工作、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试卷检查等工作。

### 三、各系及教研室自查

1、检查各教研室组织教师深入课堂听课情况，检查教师相互听课及教学观摩活动情况并提交听课记录材料。

2、检查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课程思政、互联网+教育课程及新进教师导师制工作开展情况；检查教师辅导答疑、布置批改作业的情况；实验教学情况：检查实验教学大纲中实验实践课程分组实施，实验报告的批改，实验课堂学生出勤情况等。

3、检查实习情况。检查课程实习、教学实习、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具体工作安排及执行情况等。

4、检查论文。检查 2022 届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组织工作、选题、任务书、各阶段指导情况、论文答辩安排、论文相似性检测等环节实施情况。

5、检查试卷。检查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试卷阅卷、登分及考试资料存档情况；以及本学期补（缓）考试卷存档情况。

#### 四、学院集中检查

由院领导、教学科研办公室、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组成专门监督检查组，重点检查以下工作：

1、检查课堂教学情况。组织开展学院领导、教研室同行听课评议小组、院级教学督导等人员深入课堂进行听课；组织教师互相听课及教学观摩活动情况。

2、检查实践教学情况。按疫情防控要求，各专业实习实践教学计划调整情况，检查课程实习、教学实习、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具体工作安排及执行情况等。

3、对课堂教学和学生论文、试卷等教学档案随机抽查。检查各系及教研室“课程思政”融入教学的开展情况。

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，希望各系及教研室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认真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检查结束后，各教研室结合各项检查内容，形成期中教学检查综合书面总结，于 5 月 20 日前报送到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。

农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5 日